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关于
省四院周边、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JQZB-2022-011

采 购 人：西安市新城區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关于省四院周边、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3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B-2022-011

项目名称：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关于省四院周边、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关于省四院周边、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共服务	征收项目 审计	1 (批)	详见 采购文件	2280000.00	2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关于省四院周边、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5日至2022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1301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2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13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1301室

1、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1363377149@.com邮箱，在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请各供应商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611号

联系方式：029-83219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11301室

联系方式：17792053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92053809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 称：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611 号 联系人：董工 电 话：029-836585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301 室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7792053809
3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项目名称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关于省四院周边、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项目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280000.00 元，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发售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1 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301 室
10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301 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301 室 注：邀请所有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
11	采购内容和 要求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关于省四院周边、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服务期	12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随机抽取的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位和采购人代表 1 位组成。 评审委员会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或采购人规定的要求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U 盘存储。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20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 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单独密封。按照须知“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要求进行。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22	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具体合作银行及规定供应商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了解。
27	投标承诺函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本项目如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提交投标承诺函，确认是否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28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30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31	其他未尽事宜	为响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参会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落实以下疫情防控措施：全程佩戴口罩；行程码接种码检查（绿码）；体温测量（身体状况良好，无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外省人员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阴性）；参会授权代表近14日无国内、国外重点疫情地区旅行史，且无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每个供应商参会人员不得超过1人。
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要求。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分包

不允许。

11. 响应和偏差

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资格、技术、设备及报价等要求、开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

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询问

13.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3.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方案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附件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真实性原则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5.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15.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5.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6. 履约保证金

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19.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9.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0.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否则，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为PDF格式，U盘存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单独密封。

23.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注明：

- (1) 正本/副本/电子版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供应商：_____（盖章）
- (5)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密封包数量和递交方式等信息。**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根据情况撤回其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直接递交投标文件，也可选择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邮寄的投标文件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而不是以邮戳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五、开标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到场参加。供应商未到场参加开标会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28. 开标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投标文件，唱标；
- (5) 开标结果确认；

(6) 会议结束。

28.2 投标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3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9.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成员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30.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3) 资格审查成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30.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0.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31. 组织评标

31.1 评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位组成，成员为 5 人单数。专家人选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成员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并由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开标与评审工作。

31.3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评标方法

3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4. 评标

3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4.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4.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定标、中标通知

37. 定标程序

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

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3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8. 中标通知

3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

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9.9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质疑与投诉

4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0.5.4 事实依据；

4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7 质疑答复

4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0.8.3 联系部门：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8.4 联系电话：李工 17792053809

40.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水晶新天地 11301 室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1.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8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41.9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4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41.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十、其他

4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2.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2.4 废标的情形

42.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42.5 变更采购方式

42.5.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

		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10	落实政府采购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审查人员进行审查。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10	10
服务方案 (55分)	1、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内容阐述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全面具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的目的、范围、内容等。 方案描述详细、全面，满足文件要求，计 7-9 分； 方案描述比较详细，基本满足文件要求，计 4-7 分； 方案描述不详细，考虑不全面，计 1-4 分； 不提供不计分。	9
	2、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审计业务政策解读，要求审计工作业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提供详细的说明。 说明描述详细、全面，对政策的解读及理解透彻，能够保证本项目审计工作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计 7-9 分； 说明描述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对政策的解读，但有细微偏差计 4-7 分； 说明描述不详细，考虑不全面，计 1-4 分； 不提供不计分。	9
	3、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 针对上述要求提供的方案说明描述详细、全面，逻辑清晰，满足采购人要求，对于工作大纲、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关键节点安排及人力保障均有完整详细的方案说明，计 7-9 分； 方案说明描述较为全面，合理，逻辑较为清晰，仅能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计 4-7 分； 服务方案描述不详细，考虑不全面，计 1-4 分； 不提供不计分。	9
	4、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出具成果，要求对审计工作及审计报告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质量控制体系健全等，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7-9 分； 提供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体系等，措施基本得当，但有细微瑕疵的 4-7 分； 对上述要求响应不全面或有缺项漏项的计 1-4 分； 不提供不计分。	9

	<p>5、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对审计工作及审计报告的进度保证措施。</p> <p>措施得当、合理、可行，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任务，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审计进度控制措施等，并附跟踪审计的阶段进行计划等，计 3-5 分；</p> <p>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不高，计划不详细，计 1-3 分；</p> <p>不提供不计分。</p>	5
	<p>6、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审计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及解决措施，计 3-5 分；</p> <p>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基本可行的方案及有效的解决方案计 1-3 分；</p> <p>不提供不计分。</p>	5
	<p>7、对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审计资料对接、保管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赋分，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不提供不计分。</p>	3
	<p>8、供应商须提供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特色服务的描述，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不提供不计分。</p>	3
	<p>9、供应商提供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廉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廉洁从业措施及管理辦法，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不提供不计分。</p>	3
人员配置 (20分)	<p>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3 分（从业经验按注册年限计算，人员无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的不计分）；</p> <p>2、担任过类似审计项目的负责人。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计 4 分（财务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p> <p>（为保证项目质量，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满足要求或缺漏项项目负责人部分 1、2 条均不得分。）</p>	7
	<p>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从业经历、参与工作经验等方面，均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p>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性强，岗位明确等，计 5-8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配置较为合理等，计 2-5 分；</p> <p>人员配置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等，计 0-2 分。</p> <p>不提供不计分。</p> <p>（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文件中须附拟派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的资质证书及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未满足要求或缺漏项的不计分。）</p>	8

	<p>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得 5 分；</p> <p>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 人的，得 4 分；</p> <p>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 人的，得 3 分；</p> <p>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 人的，得 2 分；</p> <p>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 人的，得 1 分。</p> <p>以上拟派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5
服务承诺 (5 分)	<p>1、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能够针对上述要求作出完整实质性的承诺得记 0-2 分；</p> <p>2、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因执业情况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未承诺得 0 分。如查实提供虚假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p>	5
业绩 (10 分)	<p>业绩：提供供应商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10

五、评审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5.1.1 投标文件初审；
- 5.1.2 澄清有关问题；
- 5.1.3 比较与评价；
- 5.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4.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5 评标结果

5.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先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

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7.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7.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7.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情况

确保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省四院周边改造项目、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实施程序、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工作。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12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并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① 签订本协议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

② 项目进度完成6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

③ 项目进度完成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④ 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说明：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遵照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审核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成立审计项目组，制订审计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项目经理、人员安排、工作计划、技术手段和方法、工作进度等内容；明确具体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和重点、审计实施程序、审计步骤与具体审计方法等。

3、内部制度和管理办法的建立情况，包括资金的使用程序、政府采购流程执行、合同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等情况，关注内控制度的建立是否完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是否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4、征地拆迁工作管理情况，程序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善，检查征地拆迁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征地界线、评估机构选定程序及其资质范围；审查是否制定统一的相关拆迁安置方案、拆迁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勘物表、拆迁协议书签字手续是否完备，征地拆迁补偿执行标准、拆迁评估结果公示情况；征地拆迁补偿费是否及时、足额补偿到受补偿人；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支出情况；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

5、资金管理情况，账户管理，资金核算审批支付流程管理是否规范，拨付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到位、长期滞留或闲置资金，使用中有无挤占、挪用、截留资金等不合规问题；

6、项目拆迁后评估是否及时有效，检查项目赔付完成后，是否安排对征地拆迁情况及时跟进进行后续评估，是否现场调查落实纳入拆迁范围的地上附着物应拆未拆获取补偿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同一事项在不同拆迁项目上交叉、重复计量，多次申请补偿资金问题等；

7、供应商应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个人和机构。

8、完成审核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审核报告；

9、完成采购方交办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审计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选派符合要求的审计人员参加审计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省审计厅、市、区审计局以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计任务，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具体要求是：

1、严格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审计程序合法；

2、审计证据符合客观性、合法性、有效性等要求；

3、审计工作底稿内容完整、观点明确、条理清楚、用词恰当、格式规范，保证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事实清楚、完整；

- 4、审计征迁资金的筹集是否合规。
- 5、审计征迁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内控制度是否严密。
- 6、审计征迁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合规，是否违反规定拨付征迁资金的情况。
- 7、审计各项目征迁资金收支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资金的问题。
- 8、审计征地地类和面积，拆迁建筑物类别和面积，迁坟数量的真实性，有无更换类别、提高补偿标准，是否存在虚增面积和数量、骗取征迁资金的问题。
- 9、审计征地资金的分配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侵占集体和征迁户利益的问题。
- 10、审计村组集体土地和集体建筑物补偿是否真实，有无虚征虚拆，将补偿款集体私分甚至个人贪污的问题。
- 11、审计征迁工作经费开支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扩大开支范围，乱发钱物，挤占挪用征迁补偿资金的问题。
- 12、审计村集体土地补偿费使用是否民主公开。资金收支是否公开公示，有无乱支滥用，村委招待费和其他办公经费挤占挪用土地补偿款，甚至以个人名义私分土地补偿款的问题。
- 13、其他需要审计的重要问题。
- 14、审计评价意见恰当；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数据核对无误，充分披露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 1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项目有关的资料，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五、验收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要求，完成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委托任务。

六、其他要求

- 1、相关规范：符合国家、省及市级相关规范及标准。
- 2、接受采购人的领导监督，遵守社会公共规范。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关于省四院周边、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项目

合 同 范 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但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委托目的:

审计范围:

审计内容:

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对甲方的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 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 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_____等发表审计意见。

第二条、服务期限:

第三条、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2、固定总价合同。

3、服务质量: 合格,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1、付款方式:

① 签订本协议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② 项目进度完成 60%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③ 项目进度完成 80%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④ 项目实施完成后, 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付款依据：采购合同、发票。

第六条 验收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要求，完成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委托任务。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对审计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_____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漏。

3. 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出具《审计报告》。

4. 由于内部审计工作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所以出具审计报告的具体时间应根据审计工作的进度确定。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审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

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附件：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JQZB-2022-011

韩森寨街道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韩森寨街道征收安置指挥部关于省四院周边、比亚迪厂区及周边改造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附件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优惠承诺/其他事项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相关伴随费用、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3. 本投标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以上相关资料须提供加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对商务要求中项目服务期、实施地点、付款方式、验收标准及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内容进行响应。
- (3)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投标方案。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標。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九、附件

附件 1：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营状况	年 度	营业收入	交纳增值税 总额	交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 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企业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对本函进行声明，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